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顏佑昌
電話：05-3620123#387
傳真：05-3622701
電子信箱：dmatthew0306@mail.cyh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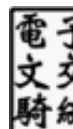
受文者：嘉義縣大埔鄉大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04002823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282341A0C_ATTCH3.pdf、00282341A0C_ATTCH4.doc)

主旨：檢送「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103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報送時程表1份，請依說明時程及規定確實配合辦理，轉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2月9日總處給字第1040024779號函辦理。
- 二、為符合旨揭報送時程表，請依下列規定確實配合辦理：
 - (一)本學期教育部查核學雜費全免及減免結果包括大專校院學生及高中職學校學生部分。
 - (二)報送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其時程，請各機關於104年3月20日前辦理完成。
 - (三)公教人員子女學雜費如係分次繳納者，機關仍應於申請人繳納首次費用時報送該筆子女教育補助資料。
 - (四)本次報送資料如經系統以「異常訊息」通知時，機關應檢視該筆資料是否符合「子女教育補助表」之規定，並至該系統確認或修改補助資料（按，如為不合請領子女



教育補助者，該筆資料核發金額修改為0）。

三、另為避免申請人重複請領政府各類助學金，應告知並確實查核子女教育補助之申請人，是否有前開補助表說明五規定，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情形（按：如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等）。

四、檢附前開總處函影本(含附件)1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各地政事務所、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人事處退休福利科(含附件)



訂

線

